

目录

一、提前招生

五年制高等职业院校提前招生计划	4
普通高中学校提前招生计划	5
中等专业学校提前招生计划	32

二、指标分配招生

市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统筹一招生计划	34
市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统筹二招生计划	36
初中学校市级统筹分配名额	38

优质高中学校校额到校招生计划	42
----------------	----

初中学校校额到校分配名额	59
--------------	----

三、统一招生

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统一招生计划	77
五年制高等职业院校统一招生计划	79
普通高中学校统一招生计划	82
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计划	138
技工学校(技术学校)统一招生计划	145
职业高中学校统一招生计划	153

前言

为帮助广大考生全面了解招生政策,合理选报志愿,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26〕5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6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京考中招〔2026〕1号)文件精神,北京教育考试院编制了《2026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本简章对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做了具体说明,并详细刊登了各学校的招生计划。请考生认真阅读并结合本人情况科学选择志愿学校。

一、考试科目、时间及成绩公布

2026年继续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按照“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分区评卷”的方式进行。

(一)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科目分别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和道德与法治,以上科目分数和体育与健康科目分数共同计入录取总分,共510分(不含加减分)。

语文学科分值为100分,数学科目分值为100分,外语科目分值为100分(其中笔试分值60分,听力和口语考试分值40分,听力和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统考笔试分离,有两次考试机会)。

物理科目分值为80分(其中笔试分值70分、物理实验分值10分)。

道德与法治科目分值为80分(其中笔试分值70分、道德与法治科目综合素质评价分值10分)。道德与法治科目笔试实行开卷考试。

体育与健康科目分值为50分(其中现场考试分值30分,过程性考核分值20分)。

(二)考试时间

	6月24日	6月25日
上午	语文 8:00—10:30	物理 8:00—9:10 外语 10:30—12:00
下午	数学 2:30—4:30	道德与法治 2:30—3:40

(三)成绩公布

7月9日12:00

二、招生政策

(一)参加中招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二)往届生参加录取时,录取总分减5分计算。

(三)已被普通高中登记入学和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继续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

绩记为“合格/不合格”,不公布原始分数,不提供小分查询,不再参加中招志愿填报和其他招生录取。

(四)集团直升在提前招生批次备案录取,已备案考生不需要填报志愿,不能参加后续各阶段的录取。

(五)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在提前招生批次录取,考生不需要填报志愿,被录取考生不能参加后续各阶段的录取。

(六)获得市级三好学生证书的应届初三学生可以直升本校高中。

(七)将全市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校。

(八)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的通知》(京教职成〔2026〕6号),贯通培养项目招生对象为具有当年中考升学资格的本市正式户籍考生。最低报考分数线为380分,通过统一招生方式录取。

(九)五年制高等职业院校,对所录学生前三年执行中等专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不接收转学生;四至五年级执行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完成中职教学计划,成绩合格者,可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完成五年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者,可取得高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

(十)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办学工作试点的通知》(京教职成〔2012〕3号),经市教委确定的中高职衔接办学改革试点项目招收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修满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即可成建制参加相应高等职业院校自主组织的转段考试(列入当年自主招生计划),通过考试的学生,即可进入相应高等职业院校学习。

三、志愿填报

2026年志愿填报时间为7月13日8:30—17日17:00,考生届时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填报志愿。招生录取按照提前招生、指标分配招生、统一招生三个阶段进行。

(一)提前招生

提前招生不需要网上填报志愿。

(二)指标分配招生

指标分配招生包括市级统筹和校额到校招生。共设8个志愿,每个志愿学校可以填报2个专业。

具有普通高中升学资格且具有同一学校连续三年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录取总分达到430分,且综合素质评价达到B等的,可参加市级统筹和校额到校招生。往届生、回户籍以及外省回京报考考生不能参加指标分配招生。

(三)统一招生

统一招生共设12个志愿,每个志愿学校可以填报2个专业。

经批准进行专业加试的统一招生学校(专业)加试时间为7月10日—11日,特殊情况以“特殊说明”栏内刊登的内容或学校要求为准。参加加试的考生须向招生学校提供“成绩单”和“体检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生学校要求参加加试,加试合格考生方可填报相应志愿。

(四)必须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的学校(专业)

1.符合市级三好学生直升条件的考生须将该校招收此类考生的普通班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方可以市级三好学生身份直升录取。

2.通过招生学校所在区教委资格认定,符合宏志生条件的考生,报考北京市第一四二中学(北京宏志中学)宏志班、北京市广渠门中学宏志班、北京市大峪中学宏志班、北京市房山中学宏志班、北京市延庆区第二中学宏志班时,须将上述学校宏志班专业作为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填报。如要报考上述两所或两所以上学校的宏志班,则须从统一招生第一志愿起连续填报。

3.以外交部子女身份报考北京市第二中学、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的考生,须将

上述学校面向外交部子女招生的专业作为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填报(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也可作为连续填报的第二志愿);以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身份报考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的考生,须将该校面向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招生的专业作为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填报。

4.报考招收“大学子女”“特色班”等学校的考生,在符合报考条件下,须将该校招收此类考生的相应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方可以相应身份被该校录取。

四、录取办法

(一)提前招生录取

提前招生按照学校招生计划、考生意愿以及招生学校制定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各提前招生学校专业测试(体育、文艺和科技特长生5月份已经完成专业测试)和进行录取的时间为7月10日—11日,考生向招生学校提供“成绩单”和“体检表”,并按招生学校要求参加专业测试。专业测试结束后,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专业测试合格的学校中确定一所学校报考,并将本人及父母(监护人)签字的“2026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提前招生录取登记表”(招生学校提供)、“成绩单”提供给拟报考学校,作为报考该校的依据。

已被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后续各阶段的录取。

自2026年起贯通培养项目调整至统一招生批次录取。

(二)指标分配招生录取

指标分配招生录取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录取,在提前招生录取之后,统一招生录取之前进行。录取时按照优质高中校额到校计划、市级统筹计划和初中校分配的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名额数,依据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已被指标分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后续各阶段的录取。

(三)统一招生录取

统一招生录取按照学校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在统一招生阶段未录取满额的学校可以申请参加志愿征集录取,学校(专业)录取条件、范围以及录取方式与统一招生相同。有加试要求的学校(专业)不能再组织加试。考试院统一公布参加志愿征集录取的学校、专业和计划。未被录取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征集志愿,考生填报有加试要求的专业须加试合格。

(四)录取总分相同处理办法

中招录取中,如遇录取总分相同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未享受加分待遇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

人员子女和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优先录取;然后依次以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物理和道德与法治两科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四项成绩仍相同,则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录取。

五、考生体检

(一)参加中招录取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所在区统一组织的体检。

(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中招体检不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招生学校不得以学生携带乙肝表面抗原为理由拒绝录取。

(三)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特殊说明”栏和“统招体检受限专业”(见志愿填报页面)中刊登的对考生身体的特殊要求,结合本人身体实际情况选报志愿。

六、有关说明

(一)招生学校代码由六位数字组成,左起第一位为学校类别代码:“1”代表示范性普通高中、“2”代表一般高中、“4”代表中等专业学校、“5”代表技工学校(技术学校)、“6”代表职业高中、“8”代表高等院校。学校代码前加“T”的为提前招生学校。

(二)统一招生部分中,“招生地区及人数”栏中标注有“√”符号的,表示该专业在该地区招生。该专业所有标注“√”符号的招生人数之和等于该专业“合计”栏中刊登的人数。凡标有“(住)”的标记,表示该专业或该专业在该区招收的考生全部住宿。

(三)统一招生部分中,普通高中“特殊学生”栏中所列数字为“特殊说明”栏中本专业所招各类特殊学生计划数之和。特殊情况以“特殊说明”栏内刊登的内容为准。

(四)“特殊说明”栏中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合称“城区”;门头沟区、燕山地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经开区合称“其他区”。

(五)市级统筹中,除在“特殊说明”栏中对住宿作特别说明的学校以外,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原则上入学后均可申请住宿。

(六)在统一招生中“是否加试”一栏标为“是”的学校(专业)须进行专业加试。

(七)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查询。

(八)录取通知书由各招生学校负责发放。

(九)各区和招生学校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审批后的录取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